

# Ver en español 阅读中国 한국어 읽기 Przeczytaj po polsku Lido em português Đọc trong Việt Pananaw sa Tagalog

2022 年 10 月 14 日修 訂

#### 1.0 一般條款

歡迎來到 Cricket 無線服務。很高興為您提供無線服務。透過啟用、使用或支付任何 Cricket 產品或服務(「Cricket 服務」或「服務」)、您同意受這些 Cricket 無線服務條款和條件(「協議」)的約束。如果您不同意、請立即與我們聯絡以取消您的訂單和/或服務並退回任何產品。參見 cricketwireless.com/contactus。

請您仔細閱讀本協議。本協議要求您和 Cricket 以個人仲裁而不是陪審團審理或集體訴訟方式解 決爭議。它還規定我們如何處理您的資訊·包括與您的 Cricket 帳戶和您的位置相關的資訊。

# 1.1 我們 的 協 議

在本協議中·除非另有說明·「Cricket」、「我們」和「我們的」是指 Cricket Wireless LLC 及 其關聯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您」、「您的」、「用戶」、「訂戶」或「客戶」是指帳戶持有人 · 或購買、 啟用或使用我們提供的無線服務的任何其他人。「裝置」是指我們或授權零售店向您提供或出售給您 · 或由您提供而且我們使用您帳戶中的 Cricket SIM 卡啟用的相容無線裝置。「費用」是指任何存取和使用費用、稅收、附加費、收費・包括監管成本回收費、政府費用(無論是否直接向您或 Cricket 收取)、以及我們向您收取或透過您的裝置接受或處理的其他費用、詳見下面「費用」部分中的進一步定義。

Cricket 提供各種產品和服務。本協議包括一套通用條款(「一般條款」)和特定服務條款(「服務條款」)。您購買或使用的每項 Cricket 服務均受一般條款和服務條款的約束。此外,您的協議包含 Cricket 的隱私政策(見 cricketwireless.com/privacy)、可接受使用政策(見 cricketwireless.com/privacy)、可接受使用政策(見 Cricketwireless.com/aup)、提供給您的任何收據或客戶服務摘要,以及本協議中特別提到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條款。若本條款與補充資料或政策之間發生衝突,貴我雙方關係以本條款為準。

若本條款與補充資料或政策之間發生衝突,貴我雙方關係以本條款為準。

## 1.2 您的 Cricket 帳戶和帳戶使用

您可能需要設置一個帳戶(「Cricket帳戶」或「帳戶」)才能購買或使用 Cricket 服務。您必須確保您提供給我們與您的 Cricket帳戶和 Cricket 服務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聯絡資訊·都是準確和最新的。

您必須負責您帳戶上或透過您的帳戶發生的任何活動。我們不保證您帳戶的安全。您必須確保用於進入或使用您的帳戶和個人資訊的帳戶資訊和密碼均安全。如果您獲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任何Cricket帳戶的情況、請立即與我們聯絡。

您同意您的 Cricket 服務的所有用戶(包括未成年人)均受本協議的限制和義務之約束.包括仲 裁條款和隱私政策。您有責任告知他們的限制和義務.並向他們提供本協議。

您可以指定個人(例如家庭成員)代表您行事(「授權用戶」)。授權用戶可以管理您的帳戶·包括變更或添加服務。您應對任何授權用戶所做的所有行為和變更負責·包括購買產品和額外的Cricket 服務。當任何提供足以識別您身份之資訊的人士要求時·您授權我們向其提供關於您帳戶的資訊以及對您的帳戶進行變更·即使此人未被指定為授權用戶。

您同意我們或是獲我們授權的代理機構 · 得以用一般郵件、預測性或自動撥號設備、電子郵件、 文字簡訊、傳真、或其他合理方式與您聯絡·就我們的服務或是我們認為您可能會有興趣的其他 事項向您提出建議。我們可以任何方式、就客戶服務相關的通知或其他此類資訊與您聯絡。

# 1.3 爭議 解 決

請您仔細閱讀此項規定。它會影響您的權益。

# 1.3.1 摘要:

協議的這一部分概述了您與 Cricket 之間的爭議將如何透過我們的非正式爭議解決程序、個人仲裁或小額索償法院解決。非正式爭議解決程序讓您有機會向我們法律部門的內部人士或合作人士解釋發生的事情。根據本協議的條款‧鼓勵 Cricket 儘早解決問題‧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

「仲裁」是一種替代法院訴訟或陪審團審理的較不正式的方式。一個中立的第三方(稱為仲裁人)對爭議作出裁決。與法院一樣・仲裁人適用相同的法律並授予相同的個人化救濟・但使用簡化程序並限制證據開示以簡化流程並降低成本。仲裁人的決定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受到法院非常有限的審查。您和 Cricket 同意仲裁將在個人方式進行。不允許進行集體仲裁、集體訴訟和代表訴訟。這意味著您和 Cricket 不會(在小額索償法院以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也不會代表他人尋求或參與尋求救濟的行動。

雖然第 1.3.2 條列出了具體細節,以下是您為了解決爭議將採取的步驟:

聯絡客戶服務。我們鼓勵您先打電話給客戶服務。與我們通話、聊天或發送電子郵件通常是解決問題的最快方式。查看 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contactus·為您的問題找到合適的服務或產品團隊。

由您 選擇。如果您在與客戶服務交談後不滿意·您可以選擇向小額索償法院提出個人索賠或向我們發送爭議通知·這是開始仲裁之前必需的程序。

協商解決。如果您決定不去小額索償法院・請向我們的法律部門發送爭議通知以啟動非正式爭議解決程序。您可以在 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notice-of-dispute.html 填寫並發送該通知。您和 Cricket 同意給彼此至少 60 天時間來交換資訊並嘗試達成協議。(如果我們與您有爭議・我們將使用相同的程序。)當您或我們要求時・我們將安排一次非正式解決會議・以營試誘過電話或視訊會議達成協議。

**進行 仲 裁 。** 如 果 爭 議 仍 未 解 決 · 您 可 以 尋 求 個 人 仲 裁 。 美 國 最 大 的 非 營 利 性 仲 裁 提 供 商 美 國 仲 裁 協會 ( A A A ) 將 管 理 仲 裁 · 並 且 在 聽 取 您 和 Crick e t 的 意 見 後 選 擇 中 立 的 仲 裁 人 。 您 需 要 注 意 :

- Cricket 通常會支付所有仲裁費用(有一些例外)。
- 任何 聽 證 都 將 在 您 的 帳 單 地 址 所 在 縣 舉 行 · 或 者 可 能 透 過 電 話 或 視 訊 會 議 舉 行 。
- 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您獲勝·我們將支付雙倍律師費(如果有)和至少 10,000 美元。如果相同的律師或一組協調的律師尋求提起超過 25 件類似的仲裁·協調(或群體)的仲裁有特殊規則。如果您選擇參與這些程序·案件將分階段進行·因此仲裁您的爭議可能需要比原本更長的時間。

# 1.3.2 仲裁協議

# 1.3.2.1 受仲 裁 的 索 賠 :

在法 律 允 許 的 最 大 範 圛 內 · Cricket 和您 同 意 仲 裁 您 與 Cricket 之間 的 所 有 爭 議 和 索 賠 · 但 因 人 身

傷害 或 死 亡 引 起 的 索 賠 除 外 。 本 仲 裁 規 定 應 予 以 廣 義 解 釋 。 其 範 圍 應 包 含 但 不 限 於 :

- 來自於貴我雙方關係之任何角度或與其有關的索賠·而不論其基礎為合約、侵權行 為、欺騙、不實陳述·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或普通法法律理論;
- 在這個或任何先前協議存在之前提出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與廣告有關的索賠);
- 非因人身傷害引起的精神或情緒困擾或傷害索賠;
- 已經是目前他人企圖提出集體訴訟之主題的索賠·而您不是該訴訟中經鑒定之類別內的成員;以及
- 在本協議終止後所可能提出的索賠。

第 1.3 條中提到的「Cricket」或「我們」包括我們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母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和相關實體,以及 Cricket 和所有這些實體的管理人員、代理人、僱員、許可人、前利益相關人、繼承人和受讓人。第 1.3 條中提到的「您」包括您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母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相關實體、代理人、僱員、前利益相關人、繼承人和受讓人; 以及根據您與 Cricket 之間過去、現在或未來的協議而提供的 Cricket 服務或產品的所有授權或未授權的用戶或受益人。

小額 索 償 選 擇 。 儘 管 有 此 仲 裁 規 定 · 您 或 Cricket 都可 以 僅 為 了 尋 求 個 人 救 濟 而 在 您 的 帳 單 地 址 所在郡 ( 或 縣 ) 的 小 額 索 償 法 院 提 起 訴 訟 · 只 要 該 訴 訟 未 被 撤 銷 或 上 訴 至 具 有 一 般 管 轄 權 的 法 院 。

本仲裁規定並不妨礙您將任何事項通知聯邦、州、或地方有關單位的權利;舉例來說‧這些有關單位可包含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這些機構可以代您向我們尋求救濟。透過簽署本協議,您與 Crick et 雙方均放棄由陪審團審判或參與集體訴訟的權利。本協議見證跨州商務的業務,所以 Federal Arbitration Act (聯邦仲裁法)對此仲裁規定之解釋與執行具有約束力。這個仲裁規定在本協議終止之後仍具有效力。

#### 1.3.2.2 仲裁 前 非 正 式 爭 議 解 決 程 序 :

客戶服務可以提供幫助‧通常可以解決您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如果無法解決問題‧爭議解決流程的第一步是發送書面爭議通知(「通知」)。(如果我們與您有爭議‧我們也會向您的帳單地址發送通知。)您可以在

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entassets/Cricket\_Wireless\_Arbitration\_Form.pdf
下載 通 知表單。發送 給 Cricket 的通知可以使用美國郵件或專業快遞服務發送至 Legal Department Notice of Dispute, Cricket, 208 S. Akard, Office #2900.13, Dallas, Texas 75202 (「通知地址」)・或者・按照 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notice-of-dispute.html 上的說明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必須包括通知表單上要求的所有資訊・包括:(a) 索賠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b) 爭議涉及的帳號;(c) 索賠涉及的服務(如果有);(d) 索賠或爭議的性質和依據

的描述;(e) 對所尋求的特定救濟和計算依據的說明。通知必須由您(如果您是索賠人)或 Cricket 代表(如果我們是索賠人)親自簽署。為了保護您的帳戶·可能會要求您提供您的身份驗證和同意,以便我們討論您的帳戶或與您以外的任何人(包括律師)共享您的帳戶資訊(「身份驗證和同意」)。

發送通知的一方必須讓對方在收到完整通知(包括您的身份驗證和同意·如果需要)後 60 天以調查索賠。在此期間·您或 Cricket 可以要求就解決爭議進行個人化的討論(透過電話或視訊會議)(「非正式解決會議」)。您和 Cricket 必須真誠合作·為非正式解決會議選擇雙方同意的時間(可以在 60 天期限之後)。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您和 Cricket 代表必須親自參與。您的律師和 Cricket 的律師(如有)也可以參加。

在「非正式解決期限」期間・任何適用的法定訴訟時效或約定訴訟時效期限對於通知中涉及的索賠和請求的救濟將中止。非正式解決期限是從另一方收到完整通知(以及身份驗證和同意・如果需要)之日到 (1) 60 天後或 (2) 非正式解決會議(若及時要求)完成之日(以在後者為準)的期間天數。

在非正式解決期限結束之前·不得開始任何仲裁程序。(第 1.3.2.7 條規定了啟動某些協調仲裁的附加要求。)所有仲裁前爭議解決要求都必不可少·因此您和 Cricket 有機會以非正式的方式解決爭議。如果這些要求的任何方面沒有得到滿足·法院可以禁止提起或進行仲裁。此外·除非法律禁止·AAA 不得接受、管理、收取或要求與此類仲裁有關的費用。如果仲裁已在進行中·則必須駁回。

# 1.3.2.3 仲裁程序:

您可以上網至 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arbitration.html 下載表單來展開仲裁。此外,關於如何啟動仲裁程序的資訊,包括如何線上提交消費者仲裁,請查看adr.org/support。仲裁要求的副本必須發送至 AAA 和通知地址,而且您的仲裁要求必須附上該通知的副本。

仲裁 將 受 AAA 現行的 《 消費 者 仲 裁 規 則 》(「 AAA 規則」)( 經 本 仲 裁 條 款 修 改 )管轄・並 由 AAA 管理。( 如 果 AAA 拒絕 執 行 本 仲 裁 條 款 的 任 何 部 分 · 您 和 Cricket 將選擇 另 一 家 仲 裁 提 供 商。 如 果 未 能 達 成 協 議 · 法 院 將 選擇 另 一 家 仲 裁 提 供 商。 ) AAA 規則 可 在 adr.org 上獲 取 · 或 者可以 致 函 通 知 地 址 以 索 取 該 規 則 。 ( 如 果 您 想 取 得 專 門 為 非 律 師 人 士 所 撰 寫 · 有 關 仲 裁 程 序 的 說 明 · 請 上 網 至 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arbitration.htm I 查詢 ; 此 網 頁 內 容可能 僅 限 英 文 而 沒 有 中 文 翻譯 。)

在法院中·您和 Cricket 同意·代表某方参加仲裁的任何律師都應聲明他們遵守《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11(b) 條規定的要求·包括聲明所尋求的索賠或救濟均合理且不是出於非正當目的。仲裁人有權根據 AAA 規則、《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11條或適用的聯邦或州法律對所有適當的代表方和律師實施任何制裁。

所有問題均由仲裁人裁決,但只有法院可以裁決以下事項:

- 與仲裁條款的範圍和可執行性有關的問題・
- 爭議 是 否 可 以 或 必 須 提 交 仲 裁 ・
- AAA 是否不能或不得根據本仲裁條款管理仲裁·
  - 是否已遵守或違反第1.3.2.2 條規定·以根據該條規定授予只有法院才可以裁決的救 濟·以及
- 是否已遵守或違反第 1.3.2.6 條、第 1.3.2.7 條或第 1.3.2.8 條規定。

仲裁 人 可 以 在 涉 及 不 同 客 戶 的 其 他 仲 裁 考 慮 裁 決 · 但 仲 裁 人 的 裁 決 在 涉 及 不 同 客 戶 的 程 序 中 不 具 有約 束 力 。

除非您與 Cricket 另外同意·否則仲裁聽證應在您帳單地址的郡(county)或縣(parish)進行。如果您的索賠金額沒有超過 \$10,000·您可以選擇是否僅完全依據送交仲裁人的文件來進行仲裁·或是按照 AAA 規則的規定透過電話或視訊會議聽證或現場面對面的聽證來進行仲裁。如果您的索賠金額超過 \$10,000·對於聽證的權利則應按照 AAA 規則決定。仲裁期間·在仲裁人決定您或 Cricket 有權獲得的救濟之前·不得向仲裁人透露任何和解方案的金額。不論仲裁採用何種形式進行·仲裁人均必須提出足以解釋其裁決所依據之重大事實發現與結論的合理書面判決。除下文第 1.3.2.6 條規定外·仲裁人可以裁決法院根據適用法律可裁決的相同損害賠償和救濟。

## 1.3.2.4 仲裁費:

如果 我們提起仲裁 · 我們將支付所有 AAA 申請、管理、案件管理、聽證和仲裁人費用。如果您對金額 不超過 75,000 美元的索赔提起仲裁 · 只要您完全遵守第 1.3.2.2 條規定的要求 · 我們將支付這些費用。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將在通知地址收到您的書面請求後直接向 AAA 支付申請費 · 或者 · 如果 AAA 要求您支付申請費以開始仲裁 · 我們將向 AAA 發送該金額並要求 AAA 償還您已支付的申請費。但是 · 如果仲裁人按照《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1(b)條的標準認定您索賠的本質或您尋求的救濟是無理的或者是為了不適當目的而提出的,則所有這些費用的負擔均應按照

# 1.3.2.5 替代付款和律師津貼:

如果您完全遵守上述第 1.3.2.2 條規定的要求,而且仲裁人作出有利於您的裁決高於我們在選擇仲裁人之前提出的最後一次書面和解方案提議的金額,那麼我們將:

- 向您支付裁决金額或 10,000 美元(「替代付款」)・以較高者為準;以及
- 向您聘請的律師(如果有)支付兩倍的律師費·並償還您的律師為調查、準備和在仲裁中提出索賠而合理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專家證人費和支出)(「律師津貼」)。

如果我們在選擇仲裁人之前沒有提出解決爭議的書面提議‧而且仲裁人就案情給予您任何救濟‧您和您的律師將有權分別獲得替代付款和律師津貼。

中裁 人 可 以 在 依 據 案 情 做 出 裁 決 後 14 天之 內 · 在 任 一 方 提 出 要 求 的 情 況 下 · 就 應 付 的 金 額 、 律 師 費與 開 支 的 補 償 、 替 代 付 款 、 以 及 律 師 津 貼 做 出 裁 決 。 在 徵 收 包 含 律 師 費 和 開 支 的 裁 決 是 否 高 於 我們 最 後 一 次 書 面 和 解 方 案 提 議 的 金 額 時 · 計 算 將 僅 包 括 截 至 我 們 提 出 和 解 提 議 之 日 您 為 進 行 此 仲裁 己 產 生 的 合 理 律 師 費 和 開 支 。

律師 津 貼 的 權 利 是 您 可 能 會 依 據 適 用 法 律 所 擁 有 對 律 師 費 與 開 支 之 任 何 權 利 的 補 充 。 因 此 · 如 果 您依 據 適 用 法 律 可 以 得 到 更 高 的 金 額 · 此 仲 裁 規 定 並 不 妨 礙 仲 裁 人 將 該 金 額 判 定 給 您 。 但 是 · 對於律 師 津 貼 和 律 師 費 或 開 支 的 裁 決 · 您 不 得 領 取 重 複 的 賠 償 。

### 1.3.2.6 個別 仲裁之要求:

 中裁 人 可 以 僅 向 尋 求 救 濟 的 個 人 授 予 救 濟 (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損 害 賠 償 、 恢 復 原 狀 、 宣 示 性 救 濟 和 禁

 令救 濟 ) · 並 僅 限 依 據 該 方 個 別 索 賠 提 供 救 濟 的 必 須 範 圍 。 您 和 Cricket 雙方 均 同 意 · 任 何 一 方 都

 只能 依 據 自 己 個 別 的 身 分 向 對 方 提 出 索 賠 · 而 不 能 以 任 何 企 圖 提 出 之 集 體 訴 訟 、 代 表 人 訴 訟 或 私

 人律 師 一 般 訴 訟 的 原 告 或 類 別 成 員 身 分 提 出 。 另 外 · 除 非 您 和 Cricket 另外 同 意 · 否 則 仲 裁 人 不 得

 合併 一 人 或 一 個 實 體 以 上 的 索 賠 · 也 不 能 主 持 任 何 形 式 的 代 表 人 、 集 體 、 共 同 私 人 代 理 人 或 公 共

 禁令 程 序。

如果 法 院 ( 在 用 盡 所 有 上 訴 後 ) 宣 布 這 些 禁 止 合 併 或 非 個 人 救 濟 ( 例 如 集 體 、 代 表 人 、 共 同 私 人 代理 人 或 公 共 禁 令 救 濟 ) 中 的 任 何 一 項 規 定 不 可 執 行 ・ 則 必 須 首 先 對 案 件 的 所 有 其 他 方 面 進 行 仲裁 。 完 成 仲 裁 後 ・ 案 件 的 其 餘 ( 不 可 仲 裁 ) 方 面 將 由 法 院 裁 決 。

# 1.3.2.7 協調 仲裁 的管理:

如果超過 25 名索 賠 人 提 交 通 知 或 尋 求 提 交 仲 裁 以 提 出 類 似 的 索 賠 · 並 由 同 一 名 或 協 調 的 律 師 代 表 (無 論 此 類 案 件 是 否 同 時 進 行 ) · 所 有 案 件 都 必 須 在 分 階 段 的 程 序 中 解 決 。 **您 同 意 此 程 序 · 即 使 該程 序 可 能 會 延 遲 您 的 索 賠 仲 裁 。** 在 第 一 階 段 · 索 賠 人 的 律 師 和 Cricket 將分 別 選 擇 25 個案 件 (共 50 個案 件 ) 提 交 仲 裁 · 並 由 不 同 的 仲 裁 人 單 獨 解 決 。 如 果 可 行 · 仲 裁 人 將 來 自 各 自 索 賠 人 的

所在 州 。 如 果 案 件 少 於 50 件 · 將 全 部 提 交 仲 裁 。 與 此 同 時 · 不 得 提 起 其 他 案 件 或 進 行 仲 裁 · A A A 不得 徵 收 或 要 求 支 付 剩 餘 案 件 的 費 用 · 且 不 得 管 理 或 受 理 剩 餘 案 件 。

建議 仲裁 人 在 其 任 命 後 12 0 天內 或 在 其 後 儘 快 解 決 案 件 · 以 便 確 保 對 當 事 人 的 公 平 性 。 第 一 階 段 完成 後 · 各 方 必 須 對 所 有 剩 餘 案 件 進 行 單 一 調 解 · Cricket 將支 付 調 解 費 。 如 果 當 事 人 在 調 解 後 無 法就 如 何 解 決 剩 餘 案 件 達 成 一 致 · 將 重 複 選 擇 和 提 起 50 個案 件 的 程 序 · 由 不 同 的 仲 裁 人 單 獨 解 決 · 然 後 進 行 調 解 。

如果在第二階段之後仍有任何索赔·則將重複該程序·直到所有索赔都得到解決·但有四個不同之處。第一·在第三階段及以後的階段·總共可以提起 100 個案件。第二·案件將隨機選擇。第三·如果沒有可任命的不同仲裁人·前兩個階段決定案件的仲裁人可以在以後的階段被任命。第四·經索賠人的律師選擇,可以進行調解。

在這些階段之間·律師將開會並商討提高各階段程序效率的方法·包括是否增加每個階段提交的 案件數量。任何一方也可以與 AAA 就 AAA 費用的金額或支付時間進行協商。

如果本款規定適用於通知·則該通知中涉及的索賠和救濟的非正式解決期限將延長(包括索賠和請求的救濟所適用的任何法定訴訟時效或約定訴訟時效的中止)·直到該通知在分階段的程序中被選擇、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解決。法院有權強制執行本款規定·包括禁止群體提交、起訴或管理仲裁·或禁止徵收或收取 AAA 費用。

本款 規 定 及 其 每 項 要 求 旨 在 與 本 仲 裁 條 款 的 其 餘 部 分 可 分 割 執 行 。 如 果 在 用 盡 所 有 上 訴 後 · 法 院 決定 本 款 規 定 的 分 階 段 程 序 不 可 執 行 · 則 可 以 將 案 件 提 交 仲 裁 並 要 求 預 付 AA A 仲裁 申 請 、 管 理 、 案件 管 理 、 聽 證 和 仲 裁 人 費 用 · 並 任 命 仲 裁 人 · 而 不 是 在 提 起 仲 裁 時 付 費 和 任 命 仲 裁 人 。

#### 1.3.2.8 仲裁條款的未來修訂:

儘管本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 Cricket 將來對本仲裁條款做出任何修訂(通知地址的變更除外)·您可以在收到修訂通知後 30 天內透過美國郵件向我們的以下地址發送書面通知·以拒絕任何此類修訂:Legal Department - Revised Arbitration Opt-Out, Cricket, 208 S. Akard, Office #2900.13, Dallas, Texas 75202。該通知中應寫明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帳號·並附上您親自簽署的聲明·表明您希望拒絕仲裁條款的修訂。當您拒絕任何未來的修訂時·意味著您同意依據此版本仲裁條款的文字·透過仲裁來解決您與 Cricket 之間的任何爭議。

#### 1.3.2.9 波多黎各客戶:

對於 波 多 黎 各 的 客 戶 · 本 仲 裁 條 款 提 到 的 所 有 「 小 額 索 償 法 院 」 應 理 解 為 波 多 黎 各 電 訊 管 理 局 。

## 1.3.3 法院選擇:

除非您和 Cricket 另外約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州法院和聯邦法院將對不受仲裁的任何爭議(向小額索償法院提起的爭議除外)或涉及仲裁條款或其任何部分的適用性或可執行性的訴訟具有專屬管轄權。您和 Cricket 同意這些法院的管轄權·並放棄對屬人管轄權或由於不方便的法院、任何其他依據、任何尋求轉移或變更任何此類訴訟地點的權利而對此類法院的審理提出異議之權利。

## 1.4 我們如何聯絡您

您同意 Cricket 及其當前和未來的關聯公司、受讓人、繼承人、僱員、代理人和其他代表或聲稱代表我們行事的人可以就您的帳戶、您的 Cricket 服務以及我們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使用任何方式或方法(包括電話、郵件、電子郵件、簡訊(例如 SM S/M M S)、聊天(例如RCS)、推送通知或其他媒體)以及透過線上包含訊息或在您的Cricket 服務的付款提醒中包含訊息、來與您聯絡。

您同意,使用以上任一方法向您提供的通知均應視為您已收到。您同意提供關於您自己的準確、 最新的聯繫資訊;您有權同意與您提供的任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進行通信;如果您的聯繫 資訊發生變化,您將立即通知我們。

您還同意·Cricket 及其當前和未來的關聯公司、受讓人、繼承人、僱員、代理人和其他代表或聲稱代表我們行事的人可以隨時透過任何方式·包括發送預設訊息的自動系統向與您的 Cricket 服務相關的任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發送給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訊息。

您還同意,發送到您提供給 Cricket 或其當前和未來的關聯公司、受讓人、繼承人、僱員、代理人和其他代表或聲稱代表我們行事的人的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的任何通話或訊息,或發送到與您的 Cricket 服務相關的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的任何通話電話或訊息可以使用自動電話撥號系統、人工或預先錄製的語音或其他自動撥號設備(例如預測撥號器)發送,而且您不能撤銷對於以這種方式進行聯絡的同意。

請查看您的線上帳戶和/或我們可能與您通訊的其他方式以獲取訊息。我們將透過這些方式和方法 向您發送重要訊息。一旦透過這些方式和方法可查看通知.則視為您已收到這些通知。

與您的通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緊急警報、本協議的更新、關於付款的通訊以及關於任何 Cricket 服務或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促銷資訊。您無需同意接收促銷資訊即可購買任何 Cricket 服務。您可以按照促銷通訊或 Cricket (隱私政策》中的退訂選項退訂促銷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關於我們如何與您通訊的權利和選擇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cricketwire less.com/privacy。

#### 1.5 Cricket 服務的終止或暫停

您可以隨時取消或終止您的任何 Cricket 服務。如果您取消一項 Cricket 服務:

- 您可能會失去透過捆綁 Cricket 服務獲得的任何折扣;
- 在您取消帳戶之前·您有責任支付所有的費用;
- 若您在每月服務週期結束前決定取消服務·對於服務或帳戶中未使用部分·您將無權得到 任何退款。

Cricket 有權 出於 任 何 原 因 修 改 、 暫 停 或 終 止 任 何 Cricket 服務 的 任 何 功 能 或 特 性 ( 包 括 您 的 費 率 或費 用 ) ・ 或 完 全 終 止 您 的 Cricket 服務 ・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

- 遵守州或聯邦機構、法院或仲裁人的命令;
- 您或 Cricket 進入提供您的服務所需的網絡設施的任何部分的權利發生任何中斷或喪失。
   包括進入設施所在的土地或建築物的權利;或者·您或您的 Cricket 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用戶的任何不當行為。「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 我們認為違反本協議或 Cricket《可接受使用政策》的任何行為;
  - o 針對 我 們 的 任 何 僱 員 或 代 表 使 用 任 何 辱 罵 、 威 脅 或 不 合 理 行 為 · 無 論 是 否 當 面 、 在 電話 中 或 以 書 面 形 式 ;
  - o 對任何 Cricket 服務的任何濫用、欺詐或非法使用;
  - o 向我們提供關於您、您的 Cricket 服務用戶或您使用 Cricket 服務的虛假或誤導性資訊;

  - o 任何 Cricket 服務的轉售(包括出售 Cricket 服務的使用權或進入權);或者
  - 。 未能在到期時支付所有必要的款項。

無論 出於何種原因·或者您或我們是否終止您的 Cricket 服務:

- 除非 適 用 法 律 要 求 · 否 則 即 使 您 的 Cricket 服務 在 每 月 期 限 結 束 前 終 止 · 也 不 會 按 比 例 折 算費 用 ;
- 終止的 Cricket 服務的任何帳戶餘額或未使用部分不會退款或退回;
- 您使用任何相關軟體的許可被終止; 以及
- 我們有權刪除與您或您的 Cricket 帳戶或終止的 Cricket 服務相關的任何數據、文件或其 他資訊。

# 1.6 免責 聲 明

您使用 Cricket 服務自您自擔風險。除非本協議明確規定,否則 Cricket 服務是按「原樣」和「可用情況」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或擔保。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Cricket(包括我們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母公司、子公司和關聯公司、相關實體,以及 Cricket 和所有這些實體的管理人員、代理人、僱員、許可人、前利益相關人、繼承人和受讓人)明確否認任何形式的保證,無論是口頭、明示、默示選是法定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所有權、適銷性、特定用途適合性、不侵權的默示保證,以及任何因履約過程、交易過程、習慣或行業而默示的保證。沒有人被授權代表我們作出保證。我們不保證 Cricket 服務將滿足您的要求、具有特定的品質或速度,或者不會中斷、準確、安全、受維護和免受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的影響。對於未經授權獲取您的Cricket 服務、個人資訊或 Cricket 帳戶,我們不提供安全或保護保證。我們不保證 Cricket 服務適用於需要絕對準確的數據傳輸或安全性,或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經濟損失的情況。我們也不保證 Cricket 服務能夠與您的硬體或軟體互操作,而且不相容不會導致數據損壞或丟失。

## 1.7 責任 之 限 制

#### 您同意:

- Cricket 不是 Cricket 服務的保險公司·也不能確保您的資訊準確性或您的 Cricket 帳戶隱私或安全;
- Cricket 無法控制第三方的行動和行為;
- 對於因您或第三方使用您的 Cricket 無線號碼或其他 Cricket 服務作為與任何社交媒體、電子郵件、金融、加密貨幣或其他帳戶相關的身份驗證或審核來源而導致的損失· Cricket 概不負責。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Cricket 對於您或 Cricket 服務的任何用戶或受益人因任何原因導致的任何間接損失、偶然損失、特殊損失、後果性損失、三倍損害賠償、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損害賠償;財產損失;或收入利潤、業務、商譽、使用、數據或其他有形或無形損失(即使我們已被告知發生這些損失的可能性)。例如:

- 使用 Cricket 服務 (包括設備和軟體);
- Cricket 服務的履行或不履行;
- Cricket 或其代理人在提供或交付任何 Cricket 服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您的 Cricket 帳戶或我們與您的關係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
- 第三方的任何行為·例如未經授權訪問您的 Cricket 帳戶或 Cricket 服務(包括使用您的 Cricket 帳戶或 Cricket 服務訪問第三方帳戶);或者
- 本協議未明確規定的關於 Cricket 服務的使用、性能、適用性、安全、可靠性、安全性或 任何其他方面或屬性的 Cricket 的任何指稱行為或陳述、聲明、承諾或約定。

在法 律 允 許 的 最 大 範 圍 內 · Cricket 對於 您 因 以 下 原 因 造 成 的 任 何 形 式 的 損 失 不 承 擔 任 何 責 任 :

- Cricket 服務的安裝、維護、拆除或技術支持・即使損失是由於我們代表的一般過失而造成:
- 任何未經授權進入您的 Cricket 帳戶或 Cricket 服務 (包括使用您的 Cricket 帳戶或 Cricket 服務進入第三方帳戶) · 即使未經授權的進入是由於 Cricket 僱員、代表、代理人、或任何聲稱代表 Cricket 行事的個人或實體的一般過失而造成;
- 無法接通 911 或其他緊急服務 · 任何涉嫌干擾警報或醫療監測站;
- Cricket 服務 與 任 何 第 三 方 硬 體 、 軟 體 或 服 務 之 間 的 使 用 、 無 法 使 用 或 缺 乏 互 操 作 性 ;
- 您的資訊丟失·例如錯過或刪除的語音郵件、簡訊、電子郵件、圖片或文件;或者
- 全部或部分由您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情而引起的任何 Cricket 服務的任何中斷、錯誤、限制、延遲或任何其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條件、緊急情況、電源或網絡中斷、傳輸錯誤、設備損壞或維修、系統容量限制、無線電頻道不可用、政府行為、勞資糾紛、騷亂、恐怖主義或第三方行為。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對您的全部責任(根據任何法律理論)是向您給予抵扣或退款· 但不得超過您在(以較短者為準)(i) 之前 24 個月內·或 (ii) 您遇到導致索賠的問題的期間內· 您為適用的 Cricket 服務已向我們支付的費用總額。如果您對服務收費有爭議·第 1.10 條要求您 在付款日期後 180 天內通知客戶服務或提交爭議通知。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 您必須在引起爭議的事件或事實發生或您放棄追究該索賠的權利之日 起兩年內在小額索償法院起訴或提交仲裁要求 · 以啟動任何法律訴訟 (根據本協議第 1.3 條提交有效的爭議通知將中止上述約定的訴訟時效期限)。

本協議中的每項責任限制將適用於您對第三方提出的索賠‧如果我們需要賠償該第三方。如果適用法律禁止本協議中的限制‧則所有其他限制將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第 1.7 條中提到的「Cricket」和「我們」包括我們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母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和相關實體‧以及 Cricket 和所有這些實體的管理人員、代理人、僱員、許可人、前利益相關人、繼承人和受讓人。

# 1.8 賠償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您同意·如果直接或間接由於以下任何原因導致 Cricket(包括我們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母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和相關實體·以及 Cricket和上述所有實體的管理人員、代理人、僱員、許可人、前利益相關人、繼承人和受讓人)遭受或產生任何人或實體的

損害 賠 償 索 賠 、 罰 款 、 處 罰 或 任 何 性 質 的 費 用 · 您 應 向 Cricket 及其 上 述 各 方 給 予 賠 償 、 提 供 抗 辯 並確 保 其 免 受 損 害 :

- 您或您的授權用戶進入、使用或無法進入或使用任何 Cricket 服務;
- 您或您的授權用戶對本協議的任何違反;
- 您或您的授權用戶的違法行為(包括過失、故意不當行為和侵犯任何人的智慧財產權);或者
- 由您或您的授權用戶提出,或透過您或您的授權用戶提出、因本協議或任何 Cricket 服務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索賠、要求、訴訟或投訴。

# 1.9 費用 和付款

#### 1.9.1 費用

您有責任支付基於本協議的一切服務費用.包括在您的許可下直接或間接使用本服務的任何人員所消費的費用.即使您並未親自授權該人員使用.這些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a) 每月存取費用;(b)使用費用(若您的計畫包含定量使用);(c) 產品功能和加購方案費用;(d) 我們需收取並交給政府、由政府規定的稅金、標準費用和其它評估費(為了確定您的主要使用地點(「PPU」)、需要向哪個轄區繳納稅金和評估費.您需要向我們提供您的街道地址;若您未提供地址.或者該地址不在我們的服務區.我們將在服務區內為您指定一個 PPU.並終止對您的服務);(e) 其它費用和收費.包括: 啟用費、重新啟用費、預付款、便利付款、人工更新費、裝置解鎖費、 SIM 卡更換費、換號費、跨地運費、更新費、編程費及其它費用.包括與購買服務和裝置有關的特定交易費(此類費用最新清單請見我們的收費與費用支援網頁 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billing-and-payments/charges-and-fees.html);(f) 我們收取或從顧客取得的附加費.包括但不限於聯邦或州通用服務費、管理費以及政府的稅金或為我們顧客提供服務時.政府強制收取的總收入、銷售和/或財產產生的費用.附加費用不等於稅金.政府並未規定我們向您收取附加費用.我們決定這些費用的費率.而且金額可能關時改變。

# 1.9.2 費用 結 算

對於大多數服務·您無法查看詳細的使用記錄·我們不為您提供每月帳單。您可在我們的網站、您的裝置或前往 Cricket 品牌零售店存取您的帳戶資訊。我們將嘗試每月發給您有關帳戶狀態的簡訊提醒·但我們不保證您能收到該簡訊·或您能在帳戶暫停或取消前收到此簡訊。

# 1.9.3 付款和帳戶餘額

服務 的可用性取決 於 您 在 所 有 費 用 到 期 應 繳 時 提 前 支 付 。 客 戶 在 授 權 零售 商 店 內 以 良 好 資 金 付 款即完 成 客 戶 的 交 易 。 若 您 未 在 應 繳 時 支 付 費 用 、 服 務 將 被 暫 停 和 / 或 取 消 。 付 費 之 後 · 您 可 在 限定的 時 間 內 使 用 本 服 務 。 您 必 須 在 規 定 的 時 間 內 使 用 本 服 務 ; 規 定 時 段 內 未 使 用 的 服 務 額 度 不 能在下 個 時 段 使 用 ( 亦 即 服 務 額 度 不 可 累 積 ) 。 啟 動 後 · 我 們 的 服 務 費 用 和 服 務 時 間 可 能 有 所 變 化 。 若 您 的 帳 戶 由 於 未 付 款 而 失 效 · 您 的 帳 戶 處 於 暫 停 狀 態 60 天。 若 您 的 帳 戶 在 60 天暫 停 期 內 仍未 付 款 · 該 帳 戶 將 會 被 取 消 。 您 所 支 付 的 服 務 費 不 可 退 款 · 帳 戶 餘 額 不 可 轉 讓 、 不 可 歸 還 · 也 不能 折 現 。 若 您 的 帳 戶 因 故 暫 停 或 被 取 消 · 則 餘 額 將 全 數 作 廢 。 若 您 的 帳 戶 被 取 消 · 我 們 將 重 新 分配 與 您 的 帳 戶 關 聯 的 電 話 號 碼 、 識 別 號 碼 或 電 子 野 件信箱 。 如 需 重 新 啟 動 · 我 們 也 會 依 據 您 重 新 啟 動 的 時 間 向 您 收 取 費 用 。

## 1.9.4 在授權零售商店付款

您可以在參與的授權零售商親自向 Cricket 支付費用。在授權零售商付款、依據我們的政策要求、您必須提供我們需要的資訊以驗證您的身份。在授權零售商地點付款可以採用現金、也可以採用信用卡或借記卡(前提是零售商能夠接受您的信用卡或借記卡網絡的付款)。

在授權零售商地點付款的功能是由 Cricket 全權決定提供的服務。Cricket 沒有義務提供此付款方式,而且可以在不通知您且不修改本協議的情況下,隨時全面或在特定的零售商停止提供該服務。當您在授權零售商地點支付費用時,除了您支付的費用金額之外,您還需要支付客戶服務費用。Cricket 會自行決定此筆費用的金額。Cricket 可能隨時調整此費用的金額,恕不另行通知,並且可能會依據零售商地點而變更此費用的金額。您可以透過線上或 Auto Pay(自動付款功能)支付,以避免支付此服務費。請見 www.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billing-and-payments/bill-pay-methods。

一旦 您 向 零 售 商 付 款 · C ricket 即視 同 交 易 完 成 。 一 般 而 言 · 向 零 售 商 支 付 的 款 項 將 立 即 反 映 在 您 的 Cricket 帳戶 中 。 不 過 在 某 些 情 況 下 · 付 款 有 可 能 會 延 遲 過 帳 至 您 的 帳 戶 。

零售 商 不 會 向 您 提 供 帳 單 付 款 服 務 或 付 款 處 理 服 務 。 您 有 責 任 確 保 零 售 商 接 受 費 用 的 付 款 。 由 於 技術 或 人 事 原 因 . 零 售 商 可 能 無 法 在 營 業 期 間 的 任 何 時 間 接 受 付 款 。 您 的 收 費 到 期 日 將 不 會 因 為 以下 因 素 而 延 後 : 零 售 商 未 營 業 ( 即 使 在 正 常 營 業 期 間 內 關 閉 或 此 關 閉 未 公 佈 ) . 或 因 其 它 原 因 無法 接 受 付 款 。

# 1.9.5 自動付款:

如果您註冊了自動信用卡結算、自動付款或電子資金轉帳計畫·則您授權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對您提供給我們的信用卡、借記卡或金融機構帳號進行收費或扣款,而無需提供簽署的收據。您聲明您是該付款方式的所有者,您授權我們儲存此資訊,並授權我們在您的線上帳戶中指定的日期每月自動收取您的每月服務費用。您同意在需要時透過登入您的線上帳戶、在您的 Cricket 裝置上撥打 611、或撥打 cricketwireless.com/contactus 上提供的客戶服務號碼,向我們提供更新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或銀行帳戶資訊。您確認,如果您的發卡銀行參加了銀行卡更新計畫,除非您選擇退出此服務,否則您的銀行可能會向我們提供更新的卡號和到期日期,我們將使用此資訊更新我們的文件並繼續向您的卡收費。您同意,我們對於因任何嘗試對您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收費、扣款或轉移資金而產生的任何資金不足或其他費用不承擔任何責任。當使用信用卡或借記卡付款時、

您可以透過登入您的線上帳戶、在您的 Cricket 裝置上撥打 611 · 或撥打 cricketwireless.com/contactus 上提供的客戶服務號碼 · 取消您對自動信用卡結算、自動付款或電子資金轉帳的授權。如果您取消授權·您可能會失去某些促銷或折扣。

#### 1.10 收費 問題或爭議

如果您認為您的付款或應付費用有問題‧請盡快聯絡客戶服務。如果您對客戶服務的解決方案不滿意‧您可以根據第 1.3 條向我們發送爭議通知。

如果您對付款有爭議,您可以在付款到期日後的 180 天內通知客戶服務或提交爭議通知。否則,您將放棄對付款提出異議和參與提出該爭議的任何法律行動之權利。此限制期不適用於禁止本合約通知條款的任何州。

#### 1.11 隱私

#### 1.11.1 隱私 政策

我們非常重視您的隱私。關於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和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包括您的位置資訊)的更多資訊·請見 cricketwireless.com/privacy 上的 Cricket《隱私政策》。

# 1.11.2 兒童 使用:

除非作為其法定監護人的帳戶持有人允許·否則不得允許 13 歲以下的兒童使用 Cricket 服務。若允許孩子使用 Cricket 服務·即表示您允許您的孩子使用所有功能(例如電子郵件、簡訊和裝置應用程式)、網際網路和廣泛的第三方內容。您自行負責確定這些功能是否適合未成年人。

Cricket 對於您或未成年人存取的任何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 Cricket 不保證 Cricket 提供的任何使用控制的準確性;您同意·您不會要求我們對因使用任何此類使用控制而導致的任何一種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1.12 管轄法律

本協議應受您的當前帳單地址或記錄的當前地址所在州的州法律管轄・但適用的聯邦法律具有優先性或與該州法律有衝突除外。

### 1.13 終端 用戶許可條款

如果 您 使 用 、 下 載 或 安 裝 我 們 直 接 或 間 接 透 過 供 應 商 提 供 的 應 用 程 式 或 其 他 軟 體 連 接 到 Cricket 服務・則 您 對 該 軟 體 的 使 用 受 本 協 議 和 該 軟 體 的 任 何 《 終 端 用 戶 許 可 協 議 》( 「 E U L A 」 )約束 。

#### 1.13.1 軟體 之定義

「軟體」一詞的含義如下: (a) 與服務或本協議相關的任何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軟體代碼、腳本、界面、圖形、顯示、文本、文件和其他組件; (b) 上述各項的任何更新、修改或增強; 以及 (c) 軟體透過任何瀏覽器將您引導至的任何特定 Cricket 網站或供應商網站。

### 1.13.2 授予許可

我們 ( 或 者 · 就 供 應 商 的 軟 體 而 言 · 供 應 商 ) 始 終 是 該 軟 體 的 所 有 者 · 該 軟 體 並 未 出 售 給 您 。 在 您 遵 守 本 協 議 的 條 款 以 及 隨 軟 體 提 供 的 任 何 EULA 之前 提 下 · Cricket 授予 您 一 項 可 撤 銷 、 非 排 他 性 、 不 可 轉 讓 且 有 限 的 權 利 · 以 授 權 您 在 您 擁 有 和 控 制 的 單 個 電 腦 或 裝 置 上 安 裝 和 使 用 軟 體 · 而 且 在 該 裝 置 上 進 入 和 使 用 軟 體 。 對 於 您 使 用 軟 體 傳 輸 、 儲 存 、 刪 除 、 記 錄 或 播 放 的 任 何 材 料 或 內容 · 我 們 概 不 負 責 。

# 1.13.3 使用限制

您只能在嚴格遵守本協議條款、 EULA 以及與您的裝置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之前提下使用軟體。您不得: (a) 對軟體進行反編譯、逆向工程、反彙編、嘗試獲取源代碼、或解密軟體; (b) 對軟體進行任何修改、改編、改進、增強、翻譯或製作衍生作品; (c) 違反與您進入或使用軟體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d) 刪除、變更或掩蓋 Cricket、其供應商或軟體許可人的任何專有權利聲明(包括任何版權或商標聲明); (e) 由 Cricket 授權的經銷商轉售除外‧將軟體用於任何創收活動或商業企業‧而不是使用軟體參與我們的服務; (f) 使用軟體創造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提

供的任何服務、產品或軟體競爭或以任何方式替代我們提供的任何服務、產品或軟體的其他產品、服務或軟體; (g) 使用軟體向任何網站發送自動查詢或發送任何未經請求的商業電子郵件; (h) 在設計、開發、製造、許可或分發與軟體一起使用的任何應用程式、附件或裝置時、使用 Cricket 的任何專有資訊或界面、或 Cricket 的其他智慧財產權。

## 1.13.4 出口限制

不得下載、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再出口軟體或其基礎資訊或技術: (a) 進入美國禁運貨物的任何國家(或發送給向其國民或居民); (b) 發送給美國財政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美國商務部《拒絕訂購表》中的任何人。軟體及其任何基礎技術不得出口到美國境外或發送給美國政府法規定義的任何外國實體或「外國人」、包括但不限於不屬於美國公民、國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的任何人。

#### 1.14 智慧 財 產 權

#### 1.14.1 Cricket IP

您同意軟體、Cricket 服務和 Cricket 設備(「Cricket IP」)受商標、版權、專利和智慧財產權法律及/或國際條約規定的保護。您還同意 Cricket IP 的源代碼和目標代碼以及 Cricket IP 的格式、目錄、查詢、算法、結構和組織是 Cricket、其供應商和許可人的智慧財產以及專有和機密資訊。除非本協議中明確規定,否則並未以默示、禁止反言或其他法律理論授予您 Cricket IP 中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智慧財產權,而且本協議中未明確授予的 Cricket IP 中的所有權利均在此由我們保留。對於我們提供或用於交付 Cricket 服務的任何資訊,例如分配給您的任何帳戶、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您也不擁有任何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

## 1.14.2 第三方 軟 體

Cricket IP 可能使用或包含受開源和第三方許可條款約束的第三方軟體(「第三方軟體」)。您確認和同意、您作為服務的一部分使用此類第三方軟體之權利受適用於此類第三方軟體的開源或第三方許可條款和條件之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確認、許可條款和其中包含的免責聲明(「第三方軟體聲明」)、包括對第三方軟體聲明的所有已發布變更。如果本協議的條款與這些許可條款相衝突、您對相關第三方軟體的使用則以這些許可條款為準。在任何情況下、應用程式及其組件不會被視為「開源」或「公開可用」的軟體。您同意、您對 Cricket IP 的使用受所有第三方軟體聲明條款之約束。

# 1.14.3 Cricket 標誌

您同意·Cricket 名稱及其相關徽標以及所有相關產品和服務名稱、設計標誌和標語是由 Cricket 擁有並在許可下使用的商標和服務標誌(「Cricket 標誌」)。未經 Cricket 事先書面同意
(Cricket 可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拒絕同意)·您無權在任何廣告、宣傳或任何其他商業方式中使用 Cricket 標誌。

## 1.14.4 版權 侵 權 和 《 數 位 千 禧 年 版 權 法 》

Cricket 尊重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如果您認為根據《數位千禧年版權法》(「DMCA」)規定.您的作品已在與 Cricket 服務相關的情況下被複製並發布、儲存或傳輸.而該行為構成版權侵權.您應將 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cricket-wireless-copyright-trademark-claims.html上所列的資訊發送至 copyright@cricketwireless.com.提供給我們的版權代理.告知我們您提出的版權侵權主張。關於 DMCA 規定的 Cricket 版權保護做法的更多資訊以及如何聯絡我們的 DMCA 代理的資訊.請參閱 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cricket-wireless-copyright-trademark-claims.html。

#### 1.14.5 版權 警告計畫

我們的關聯公司實施 AT&T 版權警告計畫 (AT&T CAP)·該計畫允許版權所有者根據 17 U.S.C. § 512(a) 通知我們在我們的臨時數位網絡通訊服務上發生的涉嫌侵權。關於 AT&T CAP 的更多資訊·請查看 copyright.att.net/home。

根據 AT & T CA P·內容所有者可以基於他們根據行業標準自動版權通知系統獨立收集的資訊向我們提交涉嫌侵犯版權的通知。如果內容所有者或其授權代理人提交了侵權通知,指出我們可以透過合理努力在通知中指明的日期和時間追踪到特定且可識別的 AT & T 訂戶的 IP 地址,我們會將版權警告轉發給該訂戶帳戶存檔的聯繫資訊,向帳戶持有人告知該指控並提供關於線上版權侵權的資訊。

如果 您 收 到 版 權 警 告 · 您 有 責 任 立 即 採 取 行 動 檢 查 您 的 網 絡 連 接 裝 置 和 本 地 網 絡 · 以 確 保 您 不 會產生 額 外 的 版 權 侵 權 通 知 。 如 果 在 您 收 到 版 權 警 告 後 · 我 們 收 到 可 追 溯 到 與 您 的 帳 戶 相 關 之 IP 地 地 的 其 他 版 權 侵 權 通 知 · 我 們 可 能 會 暫 時 將 您 的 網 絡 連 接 服 務 重 定 向 到 一 個 網 頁 · 您 需 要 在 該 網 頁 上 審 查 和 確 認 版 權 和 合 法 使 用 網 際 網 路 上 可 用 內 容 的 重 要 性 。 完 成 此 審 核 後 · 重 定 向 將 停 止 · 您 的 服 務 將 恢 復 正 常 。 在 此 階 段 之 後 · 如 果 我 們 繼 續 收 到 可 追 溯 到 與 您 的 帳 戶 相 關 之 IP 地址 的 版 權 侵 權 通 知 · 我 們 可 能 會 根 據 17 U.S.C. § 512 (i) 採取 進 一 步 措 施 · 最 終 可 能 會 終 止 您 的 服 務 。

帳戶持有人的個人身份資訊在整個過程中均受到保護。除非法院命令要求,否則我們不會向內容 所有者提供此資訊。關於 AT&T 版權警告計畫的更多資訊,請查看:copyright.att.net/home。

我們的政策可能會定期修訂。此外,我們可能會自行決定自願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件與其他利益相關者一起參加版權警告和分級回應計畫。透過使用服務,您同意我們有權但沒有義務代表您質疑我們收到的任何侵犯版權通知的合法性,而且您同意授予我們必要的有限權限,以允許提出此質疑。

#### 1.15 第三方提供的資訊、內容、服務和應用程式

我們並非第三方數據內容發行商·不對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意見、建議、聲明或其他資訊、服務或商品負責。Cricket、其服務提供商及其供應商(在提供資訊、服務、應用程式、內容或產品時)不以任何方式承保或承擔您的風險。您同意·您使用第三方資訊、應用程式、服務、內容或產品時由您自擔風險,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其安全、品質或適當性,而且我們不提供客戶服務、維修或其他支援。

第三 方 內 容 或 服 務 提 供 商 可 能 會 收 取 額 外 費 用 。 您 提 供 給 第 三 方 的 任 何 資 訊 均 受 其 政 策 或 條 款 的 約束 。

某些服務使您能夠存取、查看、收聽、與之交互、記錄及/或儲存第三方音訊和視訊內容(「第三方內容」)。您了解、我們不保證任何特定第三方內容的存取權限或可用性、或任何特定第三方內容保持可用的時間長度。您還了解、第三方內容是提供該內容的第三方的受版權保護資料、受版權和其他適用法律保護、未經第三方書面許可、不得複製、出版、廣播、重寫或重新分發、但美國版權法的「合理使用」條款或外國法律的類似條款允許的情況除外。您同意、關於任何第三方內容、我們對於您或使用您的帳戶或服務的任何其他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有權自行決定限制或拒絕存取任何第三方內容或其他第三方資訊、應用程式、服務或產品。

# 1.16 轉讓 和第三方

# 1.16.1 轉讓

我們可以在未經您同意且不通知您的情況下將本協議或本協議的部分轉讓給任何第三方‧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許可‧您不得轉讓本協議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法律主張。在 Cricket轉讓本協議後‧本協議中提到的「Cricket」、「我們」或「我們的」均應僅指本協議的受讓人‧而不再指Cricket或其關聯公司。從 Cricket轉讓之日起‧我們將不再是您的服務提供商‧受讓人應負責為您提供服務。您確認和同意‧如果本協議由 Cricket轉讓‧Cricket將不對您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您對任何責任或義務的追索權將僅限於本協議的受讓人。

## 1.16.2 第三方

除本協議中另有規定外·任何使用或受益於您的 Cricket 服務的人均不是可以針對您、我們或其他任何人強制執行本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

#### 1.17 關於 本協議

#### 1.17.1 您的締約能力

透過同意、確認或簽署任何協議或條款和條件,或以其他方式啟用、使用或支付任何 Cricket 服務(即構成接受本協議)、您確認您已成年並有能力簽訂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此外,如果您代表任何實體(例如公司或其他組織)使用 Cricket 服務,則您代表該實體接受本協議。如果該實體與我們單獨簽訂了業務協議,則以這些業務條款為準。

# 1.17.2 協議 之 修 改

我們可以隨時添加、修改或刪除任何 Cricket 服務的任何條款、條件、費率或費用。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線上帳戶訊息、簡訊或其他訊息、在您的 Cricket 服務網站上發布、郵寄或我們認為可行的其他方法,向您提供對您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通知(這不包括政府徵收並轉嫁給您的費用或附加費的變更,或在本協議或本協議納入的任何文件中規定的限制範圍內的費率、費用或附加費變更)。我們還可以自行決定向您提供非重大變更的通知。您在變更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或支付Cricket 服務即表示您已接受變更。如果我們在您的服務期間通知您有關 Cricket 服務的重大不利變更,而且您不接受變更,您必須立即取消 Cricket 服務。繼續使用 Cricket 服務即表示您接受任何變更。

# 1.17.3 衝突條款

本協議取代我們之前就您的 Cricket 服務達成的任何協議。如果本協議與適用的 EULA 相衝突,則以本協議為準,除非 EULA 另有明確規定。本協議的原版是英文。如果英文版本與任何翻譯版本相衝突,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7.4 可分割性

如果 本 協 議 的 任 何 規 定 被 判 定 為 無 法 執 行 · 則 其 餘 規 定 仍 具 有 完 整 的 效 力 與 效 果 。

#### 1.17.5 繼續 有 效

儘管 您 或 我 們 可 以 終 止 本 協 議 · 但 某 些 條 款 將 在 終 止 後 繼 續 適 用 。 這 些 條 款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關 於 爭議解 決 ( 第 1.3 條) 、 免 責 聲 明 ( 第 1.6 條) 、 責 任 限 制 ( 第 1.7 條) 、 賠 償 ( 第 1.8 條) 和 管 轄 法律 ( 第 1.12 條) 的 規 定 。

# 1.17.6 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我們的完整協議・並取代我們之間任何先前或同期的書面或口頭協議或諒解。本整合條款意味著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您不能依賴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營銷材料、聲明或承諾來修改本協議條款。

#### 1.17.7 營運限制 / 不可抗力

我們向您提供 Cricket 服務的能力取決於設備和相關設施的可用性和操作限制·包括 Cricket 無法控制的第三方網絡。您理解和同意·Cricket 服務可能會出現臨時中斷或延遲·Cricket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我們對於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造成的中斷或延誤不承擔責任·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內亂、罷工或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包括火災、洪水、地震和惡劣天氣)、醫學流行病、重大疫情或爆發、網絡設施或交通基礎設施遭受破壞·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合理控制的事件。

## 1.17.8 非棄 權

在特定情况下· 我 們 可 以 決 定 不 執 行 本 協 議 項 下 的 權 利 或 補 救 措 施 。 該 決 定 並 不 表 示 我 們 放 棄 任何權 利 或 補 救 措 施 。

2.0

# Cricket 無線服務條款

Cricket 無線服務 (「無線服務」)由 Cricket Wireless LLC 代表其 FCC 許可的關聯公司或Cricket 的受讓人或繼承人(本無線服務條款中提到的「Cricket」或「我們」)提供。關於您的無線服務的問題,請查看 cricketwireless.com/contactus。

## 2.1 無線 服務協議

您的無線服務協議包括以下內容:

- 您購買時可在零售店和 cricketwireless.com/plans 線上獲取的手冊中找到您的無線服務條款和條件;
- 適用於您使用 Cricket 應用程式、功能和服務的附加條款和條件・可在適用的應用程式、 您的裝置上以及在 cricketwireless.com 線上獲得; 以及
- 可在 cricketwireless.com 線上 獲 取 的 Cricket 政策、 做 法 和 程 序 ( 「 政 策 」 ) 。

Cricket 的無線網絡可以提供網際網路的寬頻接入。關於 Cricket 如何幫助將資訊傳輸到網際網路站點以及我們如何管理我們網絡的更多資訊,請見

## 2.2 無線 服 務 說 明

您的無線服務包括:

- 您的費率計畫(「服務計畫」)中包含的服務·其中規定了您的每月使用配額以及語音、 簡訊及/或數據服務的費用;按使用付費;以及您的覆蓋範圍。除非在您的費率計畫條款 中另有規定·否則一個計費周期內任何未使用的語音、簡訊和數據服務配額不會結轉到任 何其他計費周期。
- 您添加到帳戶中任何線路的任何可選功能和服務·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並受到額外條款 和條件的約束。

除非 您 的 服 務 計 畫 中 另 有 規 定 · 否 則 您 的 無 線 服 務 不 包 括 ( 而 且 可 能 會 適 用 其 他 使 用 費 ) 在 美 國 境內 或 國 際 旅 行 期 間 的 其 他 電 信 商 的 網 絡 。

您可以在任何每月計費週期內變更您的 Cricket 服務計畫兩次,除非變更受到您的特定計畫條款或裝置類型所禁止。但是本公司可能會禁止或限制任何本公司認為違反本協議或任何適用政策的計畫變更。另外,若您的裝置不受您所選擇的服務計畫支援,我們保留變更您所選服務計畫的權利。某些服務計畫的變更可能基於具體費用的支付以及您的計畫,若您想要變更服務計畫,您服務計畫中的餘額可能會作廢。關於我們的服務計畫資訊,請見 www.cricketwireless.com。

Cricket 無線服務可以在以下裝置上使用: (a)由 Cricket 確定的相容行動裝置·其中包含分配給您的帳戶的 Cricket SIM 卡·或 (b)設計和購買的專門用於 Cricket 網絡的裝置 (在無線服務條款中可互換地稱為「裝置」或「設備」)。

#### 2.2.1 語音 服 務

如果您的服務計畫包括語音服務·則在遵守本協議的限制規定之前提下·您可以在服務計畫覆蓋範圍內撥打和接聽電話(「語音服務」)。在您的服務計畫覆蓋範圍之外使用的語音服務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或限制。包含語音服務的服務計畫只能在 Cricket 確定符合條件的相容手機上啟用。

#### 2.2.2 簡訊 服 務

如果您的費率計畫包括發送和接收 Cricket 文字簡訊 (SMS)、圖片或影片簡訊 (MMS)及/或高級簡訊 (RCS)聊天訊息(統稱為「簡訊」)的能力.則在遵守本協議的限制規定之前提下.您將能夠接收和發送此類簡訊(「簡訊服務」)。使用其他簡訊傳遞協議和頂級第三方簡訊傳遞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可能會產生數據費用。Cricket 不保證簡訊的傳遞。未在 72 小時內送達的簡訊(包括下載的內容)可能會被刪除且不再可用。Cricket 保留視需要變更這個傳送期限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如果您的線路上的簡訊或數據已被阻止.高級簡訊功能將無法使用。關於高級簡訊功能的更多資訊.請查看 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apps-and-services/advanced-messaging.html。群發簡訊大小的最大限制取決於裝置組合和功能。可能需要在帳戶上配置MMS 和 SMS 簡訊服務和數據計畫才能使用簡訊功能。由於某些無線裝置的限制.簡訊功能的某些要素可能無法存取、查看或收聽。Cricket 有權隨時變更簡訊大小限制.恕不另行通知。如果非圖片/影片簡訊訂戶訂購了文字簡訊.文字簡訊通知可能會發送給此類訂戶。您可能會因進入網際網路站點而收到來自第三方的未經請求簡訊。

#### 2.2.3 數據服務:

如果您的服務計畫包括數據·在遵守本協議的限制之前提下·您將能夠瀏覽網際網路並存取無線服務、內容和應用程式·包括能夠發送和接收電子郵件、使用 GPS 導航、串流影片和其他客戶行動網際網路功能(「數據服務」)的無線服務、內容和應用程式。透過數據服務提供的服務可能由 Cricket 或其關聯公司、受讓人、繼承人或第三方在遵守特定服務條款和條件之前提下提供。 僅包含數據服務的服務計畫只能在 Cricket 確定的合格、相容的平板電腦和行動熱點上啟用。

# 2.2.4 Cricket Wi-Fi 服務

如果您有合格的費率計畫和支持 Wi-Fi 的裝置、您可以免費使用美國的 Cricket W-Fi 服務·而且您的裝置可能會在 Wi-Fi 服務地點自動驗證。如果您在我們的 Wi-Fi 服務地點進行自動身份驗證、您的使用可能會受到 Wi-Fi 條款和地點所有者或電信商的 URL 過濾選擇所約束。可以在您的裝置上關閉自動身份驗證、例如透過關閉 Wi-Fi。當您使用 Wi-Fi 服務時、可能會收集關於您或您的裝置的某些資訊。

# 2.3 我可以在哪裡使用我的無線服務?

要啟用和保持您的無線服務·您必須擁有美國郵寄地址並居住在 Cricket、其受讓人或其繼承人擁有和運營的網絡覆蓋區域內。我們的覆蓋地圖在 cricketwireless.com/map 上提供。覆蓋地圖存在差距,就其性質而言,這些地圖只是實際覆蓋範圍的近似資訊。請注意,即使在您的覆蓋範圍內、許多因素也會影響您的無線服務可用性和品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容量、您的裝置、您的服

務計畫、地形、建築物、植被和天氣。無線服務或特定無線技術(例如 5G)並非始終在所有地區都可用。

我們在無線網絡中使用不同的網絡技術・並非所有裝置都可使用所有無線技術。我們不保證您將在任何特定時間獲得特定的網絡功能・包括任何特定的網絡速度。實際網絡速度取決於裝置特性、網絡技術、可用性、覆蓋範圍、任務、文件特性、應用程式和其他因素。

無線服務可能因為各種原因受到干擾、延遲或限制,包括環境條件、廣播頻道不可用、系統容量、網絡管理、與其他系統協調、設備變更及維修、連接電話電信商的設施故障等。

#### 2.4 服務 啟 用 和 服 務 期 限

本無線服務條款從我們開通您的無線服務之日開始生效·一直持續到您的無線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

#### 2.5 無線 服 務 和 裝 置 的 禁 止 使 用

我們的無線網絡是一種共享資源·我們進行管理以造福所有客戶。為確保某些用戶的活動不會損害我們所有客戶以合理成本獲得可靠服務的能力·我們禁止某些活動和使用(「禁止的網絡使用」)。我們可能會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的合理措施來防止和停止禁止的網絡使用或任何其他違反Cricket (可接受使用政策)的行為。禁止的網絡使用包括以下 Cricket 無線服務使用行為(由Cricket 自行判定):

- 阻礙 其他客戶訪問無線網絡;
- 危害網絡安全或容量;
- 涉及未經我們許可用於產生、放大、增強、重新傳輸或產生射頻信號的機制;
- 對我們的網絡產生負面影響·或破壞網絡的安全或容量;
- 過度且不成比例地導致網絡擁塞;
- 對網絡服務水平或合法數據流產生不利影響;
- 降低網絡性能;
- 對網絡或其他客戶造成損害;
- 將無線裝置連接到任何其他裝置(例如電腦、智能手機、其他電話、電子書或電子閱讀器、媒體播放器、膝上電腦、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移動熱點、遊戲機、智能電視或其他具有類似功能的裝置)、如果您沒有訂購具有網絡共享功能的服務計畫;
- 將任何裝置用於具有不合格服務計畫的無線服務;
- 構成任何無線服務的轉售;
- 與您 所 在 地 區 的 其 他 類 似 計 畫 的 客 戶 相 比 · 構 成 超 負 荷 或 異 常 過 度 的 使 用 ; 或 者
- 在其他方面過度或不合理。

當您使用我們的服務購買、啟用或使用任何裝置時、您同意不會透過以下任何方式不當使用或濫用我們的服務或裝置:

- 購買裝置而不打算在我們的網絡上啟用或使用該裝置;
- 轉售或重新計費從 Cricket 或授權零售商處購買的裝置;
- 以不同於製造商規格的方式修改您的裝置;
- 修改装置或装置中使用的 SIM 卡·以規避本協議和/或 Cricket 的装置解鎖政策;
- 啟用和/或使用服務計畫中的裝置·或未指定用於其使用的功能或產品(例如· 啟用電話 計畫中的相容手機· 然後將 SIM 從相容手機更換到未經授權的裝置);或者
- 將任何裝置用於任何欺詐或非法目的。

除了 Cricket 對於違反本協議的行為可能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外·如果我們自行合理地認為您以本協議或《可接受使用政策》禁止的任何方式使用 Cricket 無線服務或裝置(Cricket 可能透過審查您帳戶的數據使用情況、您帳戶上使用的裝置或以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判定),則我們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選擇採取以下任何或全部措施:

- 降低 您 的 數 據 流 量 速 度 ;
- 限制、中斷或終止任何數據使用;
- 暫停、取消或終止您的數據服務;
- 終止您的帳戶:
- 將您轉移到更合適的服務計畫·以增加數據或高速數據使用配額;和/或
- 拒絕續約您的無線服務。

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採取任何措施來保護和維護我們網絡的完整性、我們的權利和財產、我們的服務或他人的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允許和禁止的數據活動·以及對您的數據服務的最佳化要求;
- 從事任何合理的網絡管理做法·以增強客戶服務、減少網絡擁塞、適應技術的進步和變化·和/或回應無線帶寬和頻譜的可用性;
- 如果 您 的 數 據 使 用 量 超 過 適 用 的 使 用 限 量 · 則 在 任 何 時 間 或 地 點 降 低 您 的 數 據 存 取 速 度 ;
- 使用合理的方法監控和收集客戶使用資訊·以更好地改進網絡運行;
- 將您選擇的服務計畫變更為 Cricket 確定適合所使用裝置的服務計畫;
- 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中斷、暫停、取消或終止您的無線服務;和/或
- 我們 自 行 決 定 阻 止 訪 問 某 些 類 別 的 號 碼 (例 如 976、900 和國 際 號 碼 )。

## 2.5.1 語音服務禁止的網絡使用之示例:

我們的無限語音服務主要用於個人之間的實時對話。如果您將無限語音服務用於來電轉達、電話會議或除個人之間實時對話以外的目的超過每月 1,000 分鐘·Cricket 可能會終止您的服務或將您變更為沒有無限語音使用組件的服務計畫。我們的無限語音服務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1) 保持開通線路·以提供調度或者監控服務;(2) 獲取或遠程來電轉達到多方聊天線路服務;(3) 傳輸廣播或者預錄資料;(4) 電話行銷。

#### 2.5.2 簡訊服務禁止的網絡使用之示例:

我們的簡訊服務僅用於個人之間的通訊和/或由個人發起的通訊·以供個人使用。您不得將簡訊服務用於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1) 發送未經請求或未經授權的簡訊、垃圾簡訊或其他不需要的簡訊 (無論是否是 SMS、MMS、RCS 或其他);(2) 發送或接收異常大量的簡訊或並非源自您的裝置的簡訊;(3) 轉售或轉讓簡訊功能。如需更多資訊·請見《可接受使用政策》

(www.cricketwireless.com/aup)。我們可能會因綁定簡訊、過度使用或濫用而終止或限制您的簡訊服務。

#### 2.5.3 數據 服 務 禁 止 的 網 絡 使 用 之 示 例 :

您不可將 Cricket 的數據服務用於破解、阻礙或穿透·或者試圖破解、阻礙或穿透 Cricket 無線網絡、系統或另一個實體的網絡或系統的安全措施;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或試圖使用他人的帳戶;嚴重影響他人或系統使用 Cricket 無線服務或其他使用者的網路性資源的能力。舉例而言·本禁止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有意或無意設計的惡意軟體或「惡意程式」來穿透網絡或電腦系統·例如間諜軟體、蠕蟲病毒、木馬程式、rootkits 駭客程式及/或犯罪軟體;針對網絡主機或個別使用者進行的「拒絕服務」攻擊;以及「垃圾郵件」或未經請求的商業或垃圾郵件(或具有促使未經請求的商業郵件或垃圾郵件效果的活動)。

不可將數據服務與未經最佳化可以相容 Cricket 無線數據服務的高頻寬應用程式、服務和內容併用、以免造成不成比例以及過度的網絡擁擠。這些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定向電視機信號以在電腦裝置上進行觀看、網絡廣播·及/或伺服器操作、遙測裝置,或是監督控制和數據獲取裝置。

## 2.6 無限數據服務

如果您訂購了 Cricket 無限數據計畫‧則您同意「無限」意味著無論您使用多少數據‧您需要為無線數據服務支付的每月固定費率。您還同意‧「無限」並不意味著無線數據將以任何特定速度傳輸‧或者您可以選擇任何方式使用 Cricket 無線數據服務或是用於任何禁止的網絡使用方式。如果您以任何禁止的方式使用無限數據計畫‧Cricket 可以限制、限定、暫緩或取消您的數據服務。我們還可能將您從無限數據計畫遷移到分層數據計畫‧並向您收取適當的月費。我們將至少提前 30 天透過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向您提供此變更的通知。

Cricket 也可以隨時根據您的數據計畫條款降低您的數據流量速度·其中可能包括在每月服務任何期間您的使用量超過適用且已確定的數據使用量上限。降低數據流量速度意指您可能會感受到速度降低和時間延遲.因而可能會導致網站加載速度變慢或影響高數據流量需求的活動.如影片串流。

與使用同一手機訊號發射站的其他客戶相比· 在網絡流量堵塞的時間和區域使用數據服務時· 數據流量速度會降低。一旦手機訊號發射站不再堵塞或當您的數據對談移動到不堵塞的手機訊號發射站時,將恢復標準速度· 並且在下一個每月服務期間開始時的網絡堵塞期間 · 速度不會降低 · 除非您再次使用超過下一個每月服務期間適用且已確定的數據使用量上限。

如果您使用 Wi-Fi·則不會有與移動網絡相關的降速·並且 Wi-Fi 數據使用量不會計入無線數據服務的每月數據使用量上限。欲知更多資訊·請上網至

www.cricketwireless.com/mobilebroadband 查看。

# 2.7 Cricket 變更、減少、取消、暫停、中斷或終止無線服務或協議之權利

Cricket 可以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措施來保護 Cricket 無線網絡·確保遵守本協議並防止和/或停止禁止的網絡使用。Cricket 還可以出於任何原因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變更、減少、中斷、暫停、限制或取消您的無線服務或終止您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您或您的裝置或您的帳戶的任何使用者的以下行為:

- 第 1.5 條所 述 的 不 當 行 為 ;
- 在 Cricket 和/或 Cricket 關聯 公司 擁有和運營的國內網絡覆蓋區域之外生活或主要使用無線服務;
- 超出我們的網外漫遊使用限額;以及
- 從事或試圖從事禁止的網絡使用。

如果您失去獲得特定無線服務的資格,我們則可以修改或刪除您的無線服務,或將您的無線服務變更為您有資格獲得的無線服務。如果我們確定您沒有以正確的費率計畫使用您的裝置,我們有權將您切換到所需的費率計畫並向您收取適當的月費和費用。如果我們變更您的費率計畫,您可以變更為另一個符合條件的費率計畫。我們可能會實施任何合理的網絡管理做法,以增強客戶服務、減少網絡擁塞、適應技術的進步和變化,和/或響應無線帶寬和頻譜的可用性。我們可能會根據您的費率計畫在任何時間或地點降低您的數據流量速度。

## 2.8 在其他無線電信商網絡上使用無線服務

Cricket 已與其他無線電信商達成協議・允許您在 Cricket 或 Cricket 關聯公司擁有和運營的無線網絡之外使用無線服務。在美國和特定美國屬地使用其他電信商網絡稱為國內網外使用。在國際旅行時使用其他電信商網絡稱為國際漫遊或國際網外使用。網外使用和國際漫遊皆取決於我們在任何時候與其他無線電信商簽訂的協議・以及這些網絡的網絡技術、頻率和功能。不保證網外使用和國際漫遊的無線服務可供性、覆蓋品質和速度・且均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Cricket 也可能隨時降低速度(至 2G 或其他速度)或暫停網外和國際漫遊的無線數據服務・恕不另行通知・且不會考慮您在每月服務期間使用的數據量。

#### 2.8.1 在美國使用其他無線電信商網絡之限制:

在大多數情況下·您無需為國內網外使用另外付費。請查看您的費率計畫條款·以確定國內漫遊是 否需要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但是·如果您的費率計畫提供網外使用·您仍然必須主要在 Cricket 或 Cricket 關聯公司擁有和運營的無線網絡中使用您的裝置。因此·當我們提供您網外使用·如果您 超出以下的網外上限·我們可能會暫停、限制或取消您繼續使用其他電信商的網絡:

● **語音**: 如果您在任何一個月內使用超過 750 分鐘。

● 數據 : 如果您在任何一個月內使用超過 100 MB 數據。

● **簡訊** : 如果您在任何一個月內使用超過 3,000 封簡訊。

如果我們因為您超過以上任何上限而採取行動,我們將會通知您。

關於我們覆蓋範圍的最新資訊·請查看 www.cricketwireless.com/coverage。請注意·即使您位於 Cricket 或 Cricket 關聯公司擁有和運營的網絡覆蓋區域內·您的裝置也可能連接到其他無線電信商的網絡。

# 2.8.2 在美國境外使用無線服務:

您的 費率計畫可能包括撥打和接聽電話、發送和接收簡訊·以及使用數據進行國際漫遊的功能。 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覆蓋範圍可能因您的裝置類型、計畫和/或套裝而異·並且我們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欲知費率、覆蓋範圍、國家和其他詳情·請上網至 cricketwireless.com/international 查看。關於本協議中引用納入的其他國際條款和條件·請見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cricket-international。

## 2.9 Cricket 無線客戶的 Wi-Fi Calling

關於 Wi-Fi Calling 的重要資訊針對 Cricket 無線服務客戶

TTY 裝置與 Wi-Fi Calling 不相容: 當移動訊號覆蓋範圍有限或不可用時 · Wi-Fi Calling 可讓您透過 Wi-Fi 撥打電話和發送簡訊。您的裝置必須設置為 Cricket HD Voice(高品質語音)並且可以存取網絡。進行 Wi-Fi Calling 時,如果網絡連接中斷,您的通話也將斷線,包括 911 通話。在美國或海外,您可以使用 Wi-Fi Calling 免費撥打美國境內的電話號碼(不包括 411 的通話和其他付費號碼)。從美國境內撥打國際電話適用國際長途通話費率/計畫。在美國境外旅行時,撥打國際號碼時適用國際漫遊費率。某些國家限制 Wi-Fi Calling。無法使用 Wi-Fi Calling 撥打 211、311、511 和 811。請見 www.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mobile-wifi/wifi-calling 獲取更多資訊。

 使用 TTY 和即時簡訊的 911 通話:
 由於技術上的限制・Wi-Fi Calling 無法與 TTY 裝置一起使

 用・並且不支援 TTY 911 通話。有通訊障礙的人士可以使用實時文本

(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accessibility/real-time-text-rtt.html) 作為 TTY 的替代工具。911 服務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撥打:(1) 使用實時文本撥打 911·(2) 透過蜂窩網絡或固定電話直接使用 TTY 裝置撥打 911·(3) 直接向 911 發送文本簡訊·(4) 使用中繼服務從無線電話或固定電話撥打 TTY 或字幕電話服務 (CTS)·或 (5) 使用中繼服務透過蜂窩或 IP 網絡撥打 IP 中繼或 IP CTS。

911 通話轉接:使用 Wi-Fi Calling 撥打 911 將首先嘗試使用來自您裝置的自動位置資訊發送給相應的緊急應變中心;如果失敗,則使用您的 Wi-Fi Calling 設置中輸入的緊急地址(不可使用郵政信箱地址)。設置 Wi-Fi Calling 需要輸入美國地址。您可以隨時在 Wi-Fi Calling 的選單中選擇「Update Emergency Address」(更新緊急地址)來變更您的緊急地址。為確保正確轉接您的911 通話、若有變更緊急地址請隨時更新您的資料。如果自動位置資訊不可用、或者如果從與您輸入的緊急地址不同位置使用 Wi-Fi Calling、911 服務可能會延遲或不可用。

您確認,您作為 Cricket 無線服務客戶收到且理解上述關於使用 Wi-Fi Calling 撥打 911 的資訊,並且您進一步同意,如果您在使用 Wi-Fi Calling 的裝置上撥打 911,Cricket 可能會將您的裝置傳輸的自動定位資訊視為您臨時更新的 Wi-Fi Calling 緊急地址。

#### 2.10 您的装置

除非在管轄您的費率計畫的條款中另有特別說明,否則所有支持語音的裝置都需要語音計畫。某些類型的裝置(包括智能手機)需要符合條件的費率計畫。可能需要網絡共享計畫才能在相容裝置上啟用網絡共享功能,具體取決於您的費率計畫條款。

#### 2.10.1 適用於以無線服務使用您的裝置之條款

我們可能會定期變更您裝置上的預裝軟體、應用程式或遠程編程·恕不另行通知(例如·更新裝置軟體或指示您的裝置使用最適合您的典型使用情況的網絡服務)。在 Cricket 網絡上啟用後以及在其他時間·我們還可能對您的設備進行遠程編程或重新配置·以及安裝其他軟體和應用程式。

您不得(且不得允許其他任何人)對 (i) 從 Cricket 或授權零售商購買的任何裝置·或 (ii) 其編程或SIM 卡進行任何修改·以使該裝置能夠在任何其他系統上運行·除非在根據

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device-unlock-policy 上的 Cricket《装置解鎖政策》進行 修改。

## 2.10.2 裝置限制

Cricket 並不製造我們向您出售或可用於我們服務的任何裝置 · 並且我們對裝置製造商所造成的缺陷、性能或疏忽不承擔任何責任 · 裝置的唯一擔保是由製造商(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提供的有限擔保。使用我們服務的任何裝置必須與我們的服務相容 · 而且不得對我們的服務。它必須與我們的服務相容 · 而且不得對我們的服務。它必須與我們的網絡相容 · 且不得損害我們的網絡。若您自備裝置 · 您的裝置 上可能無法使用和 /或不能正常使用某些特定網絡、裝置功能及機能。您可以上網至 www.cricketwireless.com /cell-phones/bring-your-phone 確認相容性。我們保留阻止您在我們網絡上或某些服務計畫中使用任一裝置的權利。所有裝置的性能會因不同的處理器性能、軟體、記憶和儲存等裝置規格而有所不同,裝置性能可能會影響您能否完整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在無通知的情況下,在服務 啟用之前、之中或之後透過軟體、系統設定、應用程式、功能或編程工具定期對我們網絡上的裝置進行遠端編程。這些變更將改變您使用的裝置,甚至可能影響或刪除您在裝置中儲存的數據、您已有的裝置編程或您使用裝置的方式。在遠端編程完成之前,您可能無法使用該裝置,甚至在緊急情況時也無法使用。從

Cricket 或從任一授權零售據點購買的裝置僅能使用我們的服務·且設計只能使用 Cricket 專用網絡·不能用於其他網絡·以及可能無法在其他無線網絡上使用。一旦您向 Cricket 或授權零售店購買裝置,即表示您同意啟用該裝置並使用我們的服務。除非依據我們在

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device-unlock-policy 的裝置解鎖政策·您也同意不修改且不協助他人修改向 Cricket 購買的任何裝置‧或編程使其在任何其他系統或網絡上使用。當我們確定裝置已違反我們的裝置解鎖政策被解鎖‧我們保留將任何裝置重新鎖定到 Cricket 網絡的權利。您了解並體認您向 Cricket 或授權零售商購買的裝置僅用於我們的網絡‧若您或您協助他人將我們的裝置用於其他用途‧我們將會面臨巨大損失。您也同意不採取任何行動限制可以向 Cricket 或授權零售商購買的裝置數量。若您的行為違反本節規定‧您將負責賠償 Cricket 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 2.10.3 裝置解鎖

如果您的裝置是向 Cricket 或授權零售商購買的·該裝置會有 SIM 鎖定的設定·而無法使用其他手機公司提供的相容服務。欲知如何解鎖裝置的資訊·請上網至 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device-unlock-policy 查閱裝置解鎖政策。

# 2.10.4 裝置升級

您可以按照 Cricket 的《裝置升級政策》升級您的裝置 · 詳請請見

www.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account-management/upgrade-your-device · 該政策可能 會發生變化,恕不另行通知。

#### 2.10.5 您的裝置資訊

您的 裝置和 SIM 卡可能含有您希望保護而不洩漏的敏感 個人資訊(例如財務數據、醫療帳號、社會安全碼、信用卡號、照片和影像數據等)。 Cricket 不對您 裝置上的任何資訊負責。您必須在歸還、交換、重複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對裝置的控制之前,從您的裝置上清除您的敏感 個人資訊。即使您已移除 SIM 卡,資訊也可能保存在您的裝置中。他人在使用您的裝置時可能看到您裝置中保存的資訊。

# 2.10.6.装置遺失或遭竊

一旦 裝置 遺失 或 被 盜 · 您 必 須 立 刻 與 我 們 聯 繫 。 在 告 知 我 們 裝 置 遭 竊 或 遺失 之 前 · 您 的 手 機 號 碼 產生 的 費 用 將 由 您 負 責 支 付 。 告 知 我 們 裝 置 遭 竊 或 遺 失 之 後 · 您 仍 應 當 履 行 本 協 議 下 的 義 務 · 包 括支 付 每 月 的 服 務 費 。 您 進 一 步 同 意 · 配 合 我 們 進 行 詐 騙 或 偷 竊 調 查 · 在 我 們 的 合 理 要 求 下 · 向 我們 提 供 必 要 的 資 訊 和 文 件 ( 包 括 一 切 遺 失 證 明 和 警 方 報 告 ) 。

#### 2.11 Cricket 使用位置資訊

Cricket 從我們的網絡和您的裝置收集關於您的裝置位置的資訊。我們監控、收集和使用這些位置 資訊以及我們從我們的網絡和您的裝置獲得的其他資訊,以便為您提供無線服務。我們也使用這些 資訊維護和改進我們的網絡以及您的無線體驗品質。

關於 我 們 如 何 收 集 和 使 用 資 訊 ( 包 括 位 置 ) 的 更 多 資 訊 · 請 見 <u>cricketwireless.com/privacy</u>上 的Cricket 《 隱 私 政 策 》 。

# 2.12 關於傳輸無線緊急警報的通知(商業移動警報服務)

Cricket 已選擇在本協議所定義的部分服務區域內·向啟用無線緊急警報的裝置免費提供無線緊急 警報·包括增強的地理定位(由警報發起者選擇並由手機支援)。

無線緊急警報・包括增強的地理定位(由警報發起者選擇並由手機支援)・可能無法在所有裝置或整個服務區域中使用・如果訂戶在 Cricket 服務區域之外也無法使用。在傳輸緊急警報的區域中・即使裝置能夠接收到此類警報・也可能無法接收到警報。關於此服務和啟用無線緊急警報的裝置之可用性的詳細資訊・包括增強地理定位(由警報發起者選擇並由手機支援)的可用性和優勢・請見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apps-and-services/wireless-emergency-alerts.html。FCC 規則47 C.F.R. § 10.240(商業移動警報服務)要求提供此通知。

在根據聯邦法律傳輸緊急警報時·Cricket(包括其管理人員、董事、僱員、供應商、受讓人、繼承人和代理人)對於與緊急警報的傳輸或未能傳輸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導致的任何損害·或者因向政府機關或機構、公共安全、消防服務、執法人員、緊急醫療服務或緊急設施透露與送達緊急警報有關的訂戶資訊而導致的任何損害·其不會向 Cricket 無線服務或設備的任何訂戶或用戶承擔任何責任。

# 2.13 行動 內 容

您了解·裝置可讓您進入網際網絡·並透過網際網絡存取文字、圖片、影片、遊戲、圖形、音樂、郵件、應用程式、聲音以及其他最初由獨立於 Cricket 無線服務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內容

(「數據內容」),您還可以發送、接受及分享數據內容。您也可購買我們或第三方的裝置數據內容。Cricket 並非第三方數據內容發行商,不對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意見、建議、聲明或其他資訊、服務或商品負責。第三方數據內容可能包含攻擊性、不得體、暴力、色情、虛假資訊以及誤導、不準確、不可靠及不適合兒童和未成年人查看的資訊,您應對透過我們數據服務存取的第三方數據內容負責。Cricket 及任何內容提供商或第三方都不保證特定操作或傳輸的準確性、合理性、內容、完整性、及時性、有用性、安全性、可銷售性、合適性以及應用程式及資訊或下載數據的正確排序。Cricket 及其內容提供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對因為您的資訊、應用或內容使用,或透過我們的數據服務使用的資訊和應用而造成的損失或傷害不負任何責任。第三方數據內容可能會損壞您的裝置及軟體,我們對您透過我們數據服務下載、安裝和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數據內容不負任何責任。其他人的使用可以透過使用家長控制或類似功能進行限制。

# 2.14 收費 、費用和付款

您應對您的帳戶產生的所有費用負責。除了本協議(包括第 1.9 條)授權的費用外·您的付款可包括:

- 您選擇的費率計畫的每月費用;
- 可選服務・例如功能和附加組件;
- 其他 收 費 和 Cricket 費用 ; 以 及
- 特殊帳戶協助的臨時費用。

關於可能收取且您同意支付的費用之相關資訊·請見 <u>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billing-and-</u>payments/charges-and-fees.html。

#### 2.14.1 費用計算

# 2.14.1.1 語音 服 務 / 通 話

若您的服務計畫包括計量的語音使用、您的通話時間將以分鐘整數計費、每次通話結束後的實際通話時間將自動進位至下一個整數分鐘數。所使用之最後一分鐘的任何分數部分、我們會按照一整個分鐘的通話時間收費。撥打電話時、您按一下傳送鍵(或類似鍵)即表示通話開始;接聽電話時、您的裝置接收到來自呼叫方的信號連接即表示計費時間開始。您按一下結束鍵(或類似鍵)、而且我們的裝置收到並確認信號中斷後才表示通話結束。所有向外撥打的通話、只要我們有收到接聽確認、或是該通話有最少 30 秒鐘的通話時間(包含接聽前電話響起鈴聲的時間)、都會產生最少一分鐘的通話費。接聽確認的訊號通常會在接聽通話的時候收到,但話音信箱系統、私有交換機和交互交換切換設備、都有可能會產生接聽確認。通話時間可以包括我們用來認

定僅有一方切斷通話所需的時間、清除所用頻道所需的時間・以及接聽前電話響起鈴聲的時間。使用我們裝置的其他功能也可能產生通話時間・這些功能包括語音郵件保存和檢索以及轉接電話。若通話從一個計費區間開始・在另一個計費區間結束・那麼以開始的計費區間計算費用。

### 2.14.1.2 簡訊 服 務 / 文 字 、 圖 片 、 影 片 和 富 通 訊 簡 訊

通常 · 一條 文 字簡 訊 等於 160 個字符;但是包含特殊字符(例如 · 表情符號或非拉丁字母字符)的文 字簡訊可能限制為 70 個字符。超出字符限制的文字簡訊將根據您的費率計畫作為多條單獨的簡訊收費。簡訊服務可以傳送最大僅 1MB 大小的影片和圖片訊息(MMS)·或者使用 RCS 時最大可以傳送 100MB。Cricket 有權隨時變更簡訊大小限制。無論簡訊是否已讀、未讀、已請求或未經請求·均適用簡訊費率。透過應用程式發送的簡訊可能會產生數據使用費。

#### 2.14.1.3 數據 服 務

我們的數據以千位元組(KB)、百萬位元組(MB)或十億位元組(GB)為單位·1 個百萬位元組等於 1024 千位元組;1 個十億位元組等於 1024 百萬位元組。我們以完整的千位元組增量來衡量並確定您的數據使用情況·每一數據工作期結束時·實際的使用情況將歸入下一個完整千位元組的增量中。

只要您的装置連接到我們的網絡並進行任何數據傳輸・包括您發起的數據傳輸・或在您不知情的情況下在後台自動運行的數據傳輸・無論數據傳輸是否成功・都會發生數據使用。您裝置上的某些應用程式、內容、程序和軟體(包括下載和預加載)會自動並定期發送和接收數據傳輸以正常運行・無需您以肯定的方式發起請求・也無論您是否知情。

您的費率計畫數據限額僅限在美國使用・除非您的費率計畫中包含其他地點的服務・或者您的費率計畫或套餐中包含國際漫遊。

## 2.15 無線 服務的免責聲明和責任限制

#### 2.15.1 免責 聲 明

除非 法 律 禁 止 · 除 第 1.6 條中 的 免 責 聲 明 外 · 還 適 用 以 下 責 任 限 制 。 我 們 和 我 們 的 前 利 益 相 關 人 · 繼承 人 和 受 讓 人 · 以 及 我 們 過 去 、 現 在 和 未 來 的 子 公 司 、 關 聯 公 司 、 相 關 實 體 · 以 及 這 些 實 體 中 的 每個 管 理 人 員 、 代 理 人 、 僱 員 和 許 可 人 · 對 於 任 何 裝 置 、 無 線 服 務 、 軟 體 或 應 用 程 式 的 適 銷 性 、 適 用 特 定 目 的 、 適 用 性 、 準 確 性 、 安 全 性 或 性 能 不 做 任 何 明 示 或 默 示 的 保 證 。 由 於 無 線 通 訊 的 固 有 限 制 · 而 且 由 於 我 們 無 法 控 制 您 對 無 線 裝 置 的 選 擇 或 使 用 · 因 此 在 法 律 允 許 的 最 大 範 圍 內 · Cricket 在任 何 情 況 下 均 不 對 以 下 任 何 情 況 負 責 :

- 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
- 透過您的裝置預加載、存取或使用的第三方資訊、應用程式或內容(例如應用程式、遊 戲等)造成的損害或傷害;
- 由我們或透過我們提供的無線服務的中斷、傳輸失敗或延遲造成的損害或傷害;
- 您在駕駛車輛時使用我們提供的無線服務造成的損害或傷害;
- 第三方對您提出的索賠;
- 未經授權使用您的設備、無線服務或 Cricket 帳戶;
- 因 Cricket 暫停 或 終 止 無 線 服 務 而 造 成 的 損 害 或 傷 害 ; 或 者
- 因未能或延誤接通 911 或任何其他緊急服務而造成的損害或傷害。

## 2.15.2 無線服務之責任限制

除了第 1.7 條中規定的責任限制外 · 您的無線服務還受以下附加責任限制之約束。

並非所有計畫或無線服務都可以在所有銷售渠道、所有區域或所有裝置中購買或使用。Cricket 對於您傳輸或提供給我們的任何資訊的丟失或披露不承擔任何責任。Cricket 的無線服務不等同於有線網際網路。Cricket 對於非專有服務或其對裝置的影響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可以但沒有義務拒絕透過無線服務傳輸任何資訊‧而且可以在向您提供該資訊之前篩選和刪除資訊。覆蓋地圖上顯示的無線服務區域內的服務存在差距‧就其性質而言‧這些地圖只是實際覆蓋範圍的近似資訊。

儘管 有上述 規定 · 如果 您 的無線 服務 因 我 們 控 制 範 圍 內 的 原 因 連 績 中 斷 24 小時 或 更 長 時 間 · 我 們 將根 據 您 的 要 求 向 您 發 放 相 當 於 服 務 不 可 用 期 間 每 月 服 務 費 按 比 例 計 算 的 退 款 並 調 整 帳 戶 餘 額 · 但 退款 不 超 過 每 月 服 務 費 。 我 們 對 您 的 服 務 故 障 承 擔 的 責 任 僅 限 於 上 述 退 款 。 對 於 導 致 或 使 您 的 装 置和/或 軟 體 過 時 或 需 要 修 改 的 操 作 或 技 術 變 化 · Cricket 概不 負 責 。

本第 2.1 5.2 條中提到的「Cricket」或「我們」包括我們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母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和相關實體,以及 Cricket 和所有這些實體的管理人員、代理人、僱員、許可人、前利益相關人、繼承人和受讓人。

# 2.16 僅適 用於特定州和波多黎各的條款

# 2.16.1 加州 : 未獲授權費用

您不 必 負 擔 未 獲 您 授 權 所 產 生 的 費 用 ; 但 是 · 從 您 裝 置 所 撥 打 的 通 話 · 即 證 明 該 通 話 獲 得 了 您 的 授

權。 未獲授權費用可包含在您的手機或其他裝置遺失或遭竊後、從該手機或該其他裝置接聽或撥打的通話。在您向我們報告裝置遺失或遭竊並暫停該裝置的服務後、您便不必再負擔該裝置之後所產生的費用。若您的裝置遺失或遭竊、您可以透過撥打我們的電話 1-800-274-2538 或透過您的無線裝置撥打 611、或在網站 www.cricketwireless.com 上聯絡我們、向我們通報並要求免費暫停服務。如果您對我們提出通知、宣稱您帳單上的任何費用未獲您的授權、我們會進行調查並於 30 天內向您通知該調查結果。如果您不同意我們的調查結果、您可向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提出申訴、而且您可能還有其他的法律權利。

#### 2.16.2 康乃 狄 克 州 : 關 於 您 服 務 的 疑 問

#### 2.16.3 波多黎各

如果 您 是 位 於 波 多 黎 各 的 客 戶 · 而 我 們 無 法 解 決 您 的 問 題 · 您 可 向 波 多 黎 各 電 信 規 章 委 員 會 提 出 您 的申 訴 。 除 了 第 1.3 條中 所 提 供 的 仲 裁 方 式 之 外 · 您 可 以 使 用 其 他 途 徑 · 如 郵 寄 至 50 0 Ave Roberto H. Todd, (Parada 18), San Juan, Puerto Rico 00 9 0 7 - 3 9 4 1; 致 電 1 - 7 8 7 - 7 5 6 - 0 8 0 4 或 1 - 8 6 6 - 5 7 8 - 5 5 0 0; 或 是 上 網 jrtp r.g o bierno.pr。

# 2.17 適用 於 透 過 第 三 方 付 費 的 訂 戶 之 條 款

您對無線服務的使用受此處規定的條款之約束.以及基於訂購方案而向您收取每月服務費用的授權第三方所規定的任何附加條款和條件。對於任何付款或方案的資格事宜.若本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與第三方訂購方案之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相互牴觸.此情況則以第三方協議的條款為準。此外.作為透過第三方付款的訂戶.您在 cricketwireless.com 或使用 myCricket 應用程式監控或修改帳戶資料中數據使用的資格可能會受到限制。